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捷運黃線先導公車(黃2)釋出須知

### 壹、概要說明：

1. 依據公路法第 38 條規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發展本市公共運輸路網，將資源運用於更具優先性及需要性之建設，爰公告釋出新闢捷運黃線先導公車(黃2)予民間經營，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及公共運輸使用率。
2. 為辦理前述公車路線公告釋出民營作業，特訂定本須知，公開徵求汽車客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申請經營並參與評選。

### 貳、開放申請路線及配合事項：

- 一、行駛路線及服務水準：詳附件一。
- 二、營運種類：市區汽車客運業。
- 三、營運票價：

依市區公車段次票價分段收費，本路線依民眾搭乘里程數採段次收費為原則，票價訂定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5 條規定辦理。

### 四、車輛：

1. 通車營運時車輛平均車齡應於 4 年以下。交通局得視實際營運狀況與服務水準，要求車齡超過 8 年之營運車輛進行汰舊換新。
2. 承接路線客運業者，需於車側預留空間以張貼交通局層級公車之識別標示。
3. 營運通車前，車輛必須具備電子票證系統，其系統（含軟體）須能接受包含一卡通、悠遊卡、遠鑫卡及其他智慧卡種，另如未來有新加入票證或實施票價轉乘優惠，業者亦需配合將系統新增或更新。
4. 車輛須具備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系統設備除應遵循經濟部車載資通訊產業推動辦公室（Telematics Promotion Office）所研訂公告之最新規範，俾利增加各項設備與系統間之互通性與整合度外，且應納入本市所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內，並需自行負擔車機通信費。
5. 新車須配備數位行車紀錄器、內外監視器、站名播報器、自動到站車外廣播路線名稱(提供盲胞方便利用)、免費 wifi 及公車內 LCD 資

訊顯示面板(顯示路線圖及宣傳資訊)等設備。

五、場站：

1. 為避免車輛隨意停放影響交通，停車格位數與車輛數比例為 1:1。
2. 如未來交通局於路線起、迄、中點設置轉運中心，業者需配合調整路線進入。

六、站牌：

1. 汽車客運業設立之站牌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1 條規定設置，且不得設置廣告。
2. 業者自行設置或併現有站牌(亭)為原則，並自負維護管理責任。

七、業者需於營運時配合交通局辦理行銷計畫。

八、本路線車種以甲類大客車為限。

九、補助規定：

1. 業者得依「高雄市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作業規定」提出營運虧損補貼申請，交通局將視路線實際營運需求及年度預算額度辦理。
2. 交通局得依「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及交通部頒訂之「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與「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等規定，於確保公車服務品質、維持公車正常營運原則下，檢討審定合理營運成本上限。
3. 釋出路線營運虧損金額計算公式：詳附件二。
4. 釋出路線營運虧損金額計算公式及因子，交通局得視政策需要或經營環境發生遽變，致使影響業者權益甚鉅等因素，提送本市市區客運審議會檢討修正。
5. 申請續營時，以前一年之營運總里程為基礎，業者配合本府政策需要提供載運服務需自提回饋每年至少 1%以上里程比例。
6. 本案年度實際虧損結算金額適用「高雄市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作業規定」相關計算標準及扣點規定。
7. 倘若補貼機制或票價調整時，另提本市市區客運審議會訂定之。

十、自核定通車日起 6 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路線或減班，但交通局得視大

眾運輸發展需要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

十一、各路線、班次須配合交通局全市路線規劃進行調整。

參、經營及續營(擴充)期限：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3年，得申請續營年限2年；續營年限屆滿後，視該路線運量成長情形及本府交通政策再評估本路線是否再擴充經營年限5年。其續營及擴充經營定義如下：

一、路線續營：係指路線營運許可期期滿，業者需符合路線續營之條件，業者得於營運許可期年限截止前一年申請之續營。

二、路線擴充經營：係指路線營運許可期期滿且續營年限亦屆滿，業者需符合擴充經營之條件，業者得於續營年限截止前一年申請擴充經營。

肆、續營及擴充經營條件如下：

一、路線營運期間歷年服務品質評鑑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同一路線無兩年次80分以下，得申請續營及擴充經營。

二、路線評鑑成績一年為丙等，交通局得將本路線收回辦理釋出。

三、本路線經交通局依公路法處罰3件/年，交通局得將本路線收回辦理釋出。

伍、申請期限：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

陸、申請程序：

一、有意申請之業者，應於106年11月30日17時30分前，備具下列文件乙式20份(含光碟片)，以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之方式送達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提出申請：

1. 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現營高雄市市區公車客運業者免備申請書，請檢具「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2. 營運計畫書摘要表(本路線將請各投標業者於審議會中敘明「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倘實際車公里營收低於「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將以業者自提「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計算補貼款，格式如附件三)。

3. 營運計畫書。

二、前款第3目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頁數限於30頁以內(雙面印

製裝訂成冊，目錄及附件不計入頁數限制)，其送達交通局後，不得再變更計畫內容：

1. 業者之名稱及申請路線（不接受業者以聯營或共營方式提出申請）。
2. 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新籌組公司（非現營高雄市市區公車客運業者）需提出詳細公司籌組計畫（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及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資料。
3. 營運計畫：
  - (1) 行駛路線及站位（文字及圖說）：包含路線起迄點、行駛路線、里程、設站位置等。
  - (2) 服務水準：營運時間、班次數、候車環境、轉乘規劃、行車安全及管理。
  - (3) 配置車輛來源、車齡、車種及數量。
  - (4) 場站：區位及配置圖。
4. 經營計畫及能力：包括未來願景規劃、公司人力規劃（如以分公司設置，亦須寫明）、市場競爭、替代及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財務計畫（即公司資產負債，以公司最近一年資料為主，新籌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其他提升經營效率（產出）計畫（如行銷計畫、路線轉乘及異業合作計畫等）。

柒、籌備期限：獲選營運業者應自核准籌備日起 6 個月內籌備完成，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完成籌備時，得報請交通局延長 6 個月。

捌、評選程序：

- 一、交通局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初審，研提審查意見送審議會進行評選。
- 二、受評業者應依審議會之通知，由其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應檢具授權委任書）之經理人親自出席簡報及答詢。未出席簡報及答詢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 三、以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並依序簡報。受評業者應針對所提營運計畫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以 15 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四、業者於審議會承諾事項及經審議會於評選會議所做各項決議，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評選方法：

1. 受評業者為二家以上時，由審議會依下列方式評選出營運業者：

(1) 依附件四評選項目及配分表分別評分後加總（總分 100 分），並依加總分數轉換為各受評業者之序位。受評業者總評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或經超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得分未達 70 分者，即為不及格，不得為營運業者。

(2) 各委員所評定之序位加總後為總序位，總序位最低者為營運業者，總序位相同時，則以序位為 1 較多者為營運業者，仍無法決定時，總評分數最高者為營運業者，若仍無法決定時，則抽籤決定。

2. 受評業者僅為一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為營運業者：

(1) 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

(2) 出席委員總評分數平均為 70 分（含）以上。

玖、其他

一、業者提送營運計畫書至交通局後不得再抽換資料或變更計畫內容；撤回申請者 1 年內不得再申請經營交通局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二、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評選通過後，營運業者不得擅自變更。非經許可擅自變更者，交通局得撤銷原籌備核准。

三、業者籌備完成後，應報送營運計畫書予交通局核定，方可正式營運。

四、屆期未完成籌備者，除經交通局認定屬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營運業者之情形外，交通局得撤銷其申請核准籌備之資格；經撤銷有案者，1 年內不得申請經營交通局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壹拾、其他應注意事項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營運路線表

路線名稱	起迄點	行駛里程 (來回)	營運 時間	班距	服務水準(車次)	
					平日	假日
捷運黃線先導 公車(黃2)	前鎮高中-澄清湖棒 球場	22.4	每日6時至 23時	平均15 分鐘一班	64	64

路線名稱 路線圖(如下所示):  
為提高載客量，業者可依需求自提路線微幅調整之作為(單趟總里程微調 20%為限，所增加里程不納入補貼里程範圍內)，使路線營運更有效率。



## 附件二：捷運黃線先導公車(黃 2)釋出路線營運虧損金額計算公式

### 一、虧損補貼計算公式：

1. 【每車公里成本 (A) - 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業者自提)或每車公里實際營收 (B)】 $\times$ 車次數 $\times$ 路線里程 $\times$ 路線服務品質因子 (C)
2. 倘實際車公里營收低於「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將以業者自提「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計算補貼款。
3. 業者申請續營或擴充經營時，再依歷年實際每車公里營收予以提送審議會審核修正「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

### 二、每車公里成本 (A)：

每車公里成本依實際大型巴士營運車齡計算，車齡 3 年內，每車公里成本上限為 40 元，車齡 3 年至 5 年內，每車公里成本上限為 38 元，車齡 5 年至 8 年內，每車公里成本上限為 36 元，車齡 8 年以上每車公里成本上限為 35 元。

### 三、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或每車公里實際營收 (B)：

依審議會審核「業者自提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或業者實際營運「每車公里營收」，兩者取其高者計算之。

### 四、路線服務品質因子 (C)：

路線服務品質因子	
路線評鑑成績等級	係數
甲以上	1.0
乙	0.9
丙	0.8
丁	0.7

五、經營期限(含營運許可年限、續營年限及擴充經營年限)原則以 20 年為限，交通局得視政策需要，另提送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討論並審議。

六、營運虧損補貼計算公式每車公里成本 (A)、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或每車公里實際營收 (B)、路線服務品質因子 (C) 及運量成長等因子，交通局得視政策需要或環境發生遽變，致使影響業者權益甚鉅等因素，另提送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討論並審議。

附件三：捷運黃線先導公車路線(黃 2)營運計畫書摘要表

營運計畫書摘要總表			
申請路線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法定代理人	公司地址
項目	細目	摘要內容	
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機關評鑑成績(新籌組公司無須提供)</li> <li>2. 經營實績(新籌組公司提證明承接能力計畫)</li> <li>3. 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li> </ol>		
營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駛路線及站位</li> <li>2. 服務水準</li> <li>3. 車輛(來源、車齡、車種)</li> <li>4. 場站(區位及配置圖)</li> </ol>		
經營計畫及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來願景規劃</li> <li>2. <u>市場競爭及供需分析</u></li> <li>3. 經營組織架構</li> <li>4. 財務計畫(新籌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li> <li>5. 提升經營效率(產出)計畫(如行銷計畫、路線轉乘及異業合作計畫等)</li> <li>6. 近來媒體報導有公車駕駛因身體不適導致值勤時發生意外造成傷亡案，為確保客運業者能夠掌握駕駛員出勤狀況與健康狀態，請納入員工身心狀況評估及因應管理作為</li> </ol>		
通車期程	具體說明闢駛日期，如駕駛員招募、場站及車輛準備之能力		
創新作為	<p>配合中央或本府政策，業者可自提創新作為，如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購置電動公車、低地板公車及其他新式公車等</li> <li>2. 配合行銷作為或對於本市尖、離峰時駕駛及車輛需求大幅差異之因應方式</li> <li>3. 回饋項目(如業者提供免費搭乘促銷活動等)</li> <li>4. 為提高載客量，業者可依需求自提路線微幅調整之作為(單趟總里程微調 20%為限，所增加里程不納入補貼里程範圍內)，使路線營運更有效率。</li> <li>5. 其他</li> </ol>		



業者自提 每車公里 最低營收下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者自提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li> <li>2. 倘實際車公里營收低於「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將以業者自提「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予以為補貼計算之</li> </ol>	<b>黃 2 捷運接駁公車</b> <b>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元)</b>
		(請業者填列) 不得低於 16 元
確認計畫書摘要內容及自提其他承諾事項		

附件四：捷運黃線先導公車路線(黃2)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評選項目	細目	配分
一、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機關評鑑成績(新籌組公司無須提供)</li> <li>2. 經營實績(新籌組公司提證明承接能力計畫)</li> <li>3. 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li> </ol>	10
二、營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駛路線及站位</li> <li>2. 服務水準</li> <li>3. 車輛(來源、車齡、車種)</li> <li>4. 場站(區位及配置圖)</li> </ol>	20
三、經營計畫及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來願景規劃</li> <li>2. <u>市場競爭及供需分析</u></li> <li>3. 經營組織架構</li> <li>4. 財務計畫(新籌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li> <li>5. 提升經營效率(產出)計畫(如行銷計畫、路線轉乘及異業合作計畫等)</li> <li>6. 近來媒體報導有公車駕駛因身體不適導致值勤時發生意外造成傷亡案，為確保客運業者能夠掌握駕駛員出勤狀況與健康狀態，請納入員工身心狀況評估及因應管理作為</li> </ol>	10
四、通車期程	具體說明開駛日期，如駕駛員招募、場站及車輛準備之能力	10
五、創新作為	<p>配合中央或本府政策，業者可自提創新作為，如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購置電動公車、低地板公車及其他新式公車等</li> <li>2. 配合行銷作為或對於本市尖、離峰時駕駛及車輛需求大幅差異之因應方式</li> <li>3. 回饋項目(如業者提供免費搭乘促銷活動等)</li> <li>4. 為提高載客量，業者可依需求自提路線微幅調整之作為(單趟總里程微調20%為限，所增加里程不納入補貼里程範圍內)，使路線營運更有效率</li> <li>5. 其他</li> </ol>	20
六、業者自提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者自提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li> <li>2. 倘實際車公里營收低於「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將以業者自提「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予以為補貼計算之</li> </ol>	20
七、簡報及答詢		10
總分		100

